附件1：

**学生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**

5月12日 – 5月15日，相关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所设专业可接纳的人数、接收条件、具体考核细则（见附件4）。

5月16日 – 5月18日，学校公布转专业实施细则（含有关专业的可接收人数、接收条件和考核要求等）。

5月19日 – 5月25日，相关学院将转专业政策通知到每一位2023级和2024级学生，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线上报名。

5月26 – 6月15日，相关学院将拟转专业学生汇总表（见附件5）统一交至行政楼302室，组织第一、二志愿拟转入本院学生考核录取。接收学院完成对拟转入学生的初审、公示，接收学院将初审结果（见附件6）报教务处。

6月16日– 6月30日，教务处审核并公示获准拟专业学生名单。

下学期开学报到期间，获准学生到转入专业办理有关报到手续，正式进入新专业学习。